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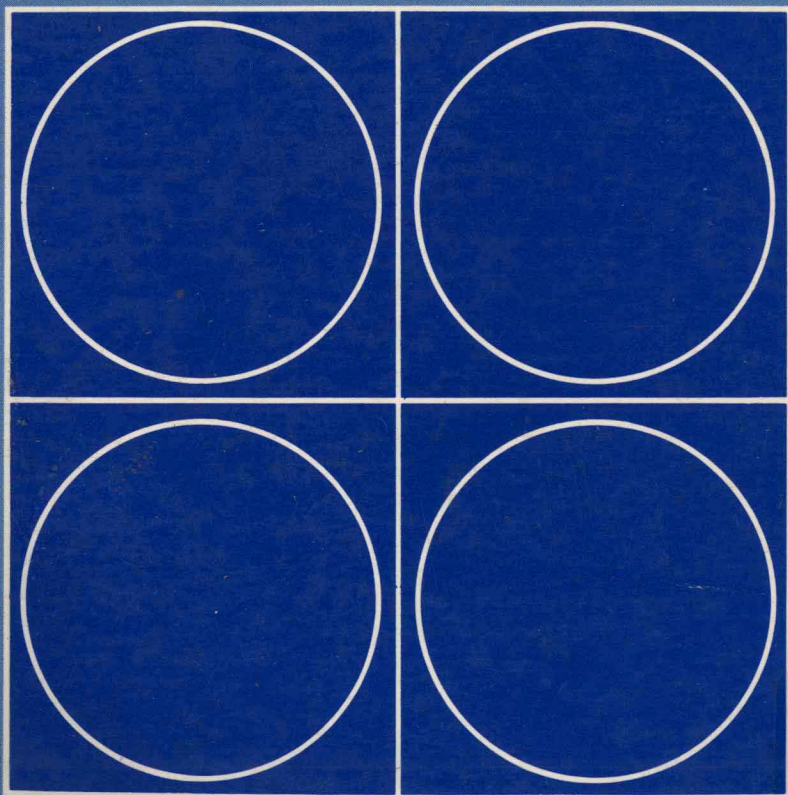
大學法商學系・證券從業人員研究用書

表
解
式

證券交易法規提要

—附最新證券交易法條文暨歷年試題—

吳崇權 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證券交易法規提要

編著：吳崇權

發行人：廖雪鳳

發行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二二四八・三九五二二四九

傳真：(〇二)三九六二一九五

郵撥：〇一〇一〇二一三

千華出版公司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三八八號

印刷所：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印行

之章
版權

編著者序

一、本書旨在提綱挈領，以簡明淺顯之文字，分析現行證券交易法規，使初學者能一目了然證券交易法之全部內容，獲得清晰之概念；而準備參加考試之人，一冊在手，亦能溫故知新，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本書係以證券交易法爲骨架，再充實相關證券法令，並配合實務編纂而成。附錄「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適用關係」乙文，更引出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間就有關證券之規定之優先適用順序，相信對證券法規之研究者，亦有助益。

三、本書所稱本法，概指證券交易法而言。於引用法律條文時，則僅以數字表示，另冠以各該法律之第一字，例如證三六〇，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餘類推。

四、本書編成於公務之暇，疏漏在所難免，敬請海內外賢達，不吝指正。

吳崇權

七十八年十二月
於證管會

證券交易法規提要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證券交易法之意義·····	一
二、證券交易法上有價證券之意義·····	一
三、證券交易法上之契約·····	二
四、證券交易法對於虛偽詐欺隱匿之禁止·····	二
五、證券交易法上之主管機關·····	四
六、證券服務事業之管理·····	一二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一、募集與發行之意義·····	一二
二、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與再次發行·····	二二

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	二四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處理	二七
五、金融機構擔保之公司債	二七
六、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核准前之檢查與核准後宣傳之禁止	二八
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管理	二九
八、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讓股規定	三一
九、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公開與管理	三五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	三八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一節 通則

一、證券商之意義及種類	四三
二、證券商之設立許可與停開業之報備	四四
三、證券商財務業務之有關規定	四八
四、證券商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限制與管理	五六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 一、證券承銷商……………六一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 一、證券自營商……………六四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 一、證券經紀商……………六八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 一、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義……………七三

- 二、加入公會之強制……………七四

- 三、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七四

- 四、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業務之推展……………七七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通則

- 一、證券交易所之意義及其功能……………八一

二、證券交易所之名稱及其業務·····	八二
三、證券交易所之特許或許可及其撤銷·····	八三
四、證券交易所營業保證金之繳存·····	八三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一、組織與章程·····	八四
二、會員·····	八六
三、董事監事等之選任與解任·····	八八
四、業務人員之僱用與其職務之解除·····	八九
五、業務秘密洩漏之禁止·····	九〇
六、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解散·····	九〇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一、組織與停開業之備查·····	九〇
二、資本與股票·····	九一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	九二
四、業務人員之僱用與其職務之解除·····	九三
五、業務秘密洩漏之禁止·····	九三

六、交易所與證券商間之契約……………九四

七、使用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義務……………九五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之章則……………九八

二、有價證券之上市……………一〇三

三、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一〇八

四、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債權之受償……………一〇九

五、證券市場操縱交易價格之禁止……………一一〇

六、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一一二

七、內部人交易之利益歸人權與禁止規範……………一一五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一一九

第六節 監督

一、對於證券交易所之監督……………一二〇

二、證券交易所違法之制裁……………一二一

三、監理人員之派駐……………一二一

第六章 仲 裁

一、爭議之仲裁·····	一三三
二、仲裁人之推定或指定·····	一二四
三、不依本法進行仲裁法律上之效果·····	一二四
四、證券商違反仲裁判斷之制裁·····	一二四

第七章 罰 則

一、本法之罰則為行政罰·····	一二七
二、行政罰之犯罪主體·····	一二九
三、連續加重罰之規定·····	一三四

附 錄

一、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適用關係·····	一三五
二、證券交易法（條文）·····	一五三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條文）·····	二〇五

四、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暨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之規定	二二一
五、歷屆證券商從業人員考試「證券法規」(問答題部分)試題	二二七

第一章 總 則

一、證券交易 法之意義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而制定者(證一)。
按企業為擴充規模籌集中長期資金，常需發行證券向社會公開招募，證券市場之任務即在提供企業籌集中長期資金之場所；因此，本法之制訂，即在維持一個健全之證券市場，進而發展國民經濟。此外，為防止證券發行或買賣中之弊害，亦有多項保護投資人權益之規定。

(二)本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關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管理與監督，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證二)。
(有關於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適用關係，可參照本書附錄一)。

(一)政府債券——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但上市買賣者，則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之公債為限。

二、證券交易 法上有價

(二)公開募集
發行之

(1)公司股票——依募集設立或增資發行之股票(公一三三、二六六)。
(2)公司債券——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八條規定所募集之債券(

證券之意

義（證六）

（公二四六以下）。

（三）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凡不屬（一）、（二）兩項而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之外國股票、公司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公二四〇、二四一、二六七）。

（五）以上（一）至（三）各種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書。

三、證券交易法上之契約——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證一九）。如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先與該證券經紀商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是。而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即前述受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委託之效力。

（一）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規範之對象應包括實際為募集發行或買賣行為之當事人雙方外，並涵蓋與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有關之第三人在內。

（二）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證五）。

四、證券交易

法對於虛偽、詐欺

、隱匿之
禁止（證
二〇）

- (三) 違反者之責任
- (1) 民事責任——違反前(一)、(二)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揭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惟此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證二一）。

(2) 刑事責任

- ①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規定，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②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四條規定，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核准及管理、監督事項——經授權頒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發行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處理準則」等行政規章。

- (二) 證券上市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场契約」、「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等規定，以管理有價證券之上市、買賣等事宜。

五、證券交易
法上之主
管機關—
財政部
證券管理
委員會之
職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核准及其有關證券管理部份之檢查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核准有關證券服務事業之設立並對其財務、業務進行查核。

(四)證券商之特許與管理、監督事項—依「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核准證券商之設立，並對其財務、業務進行查核。

(五)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指導與監督事項—依「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對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監督與管理。

(六)證券交易所之特許或許可與管理、監督事項—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規定，對台灣證券交易所監督與管理。

(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監督事項—依「證券交

易所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監督與管理。

(八) 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之管理及財務、業務之檢查、監督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公司規定其財務、業務情形應定期編製、公告並申報。

(九) 融資、融券業務之聯繫與協調事項——對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保管，依「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保管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規定督導與管理。

(一〇) 證券管理法則之擬議事項。如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之研擬。

(二) 證券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三) 其他有關證券之管理事項。

1. 定義：指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予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之事業。

2. 公司型態最

低資本額及
營業範圍

(1) 公司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

(2) 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四億元。

(3) 營業範圍

①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所稱證券，

(一) 證券金融事業

以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且經證管會核准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為限。

② 有價證券之保管。

③ 其他經證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3. 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調整——證券金融事業得對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有「上市股票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中央銀行授權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

1. 定義——指以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所募集資金投資於證券市場，並將所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之事業。所稱「受益憑證」，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之有價證券。

(1) 公司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

(2)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

①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票

2. 公司型態最
低資本額與
基金運用限
制

-
- 或承銷證券。
- ②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③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④ 不得對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⑤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⑥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所稱「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持有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股份之公司或擔任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